檢　驗　科　公　告　2014/07/09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檢驗科需空腹採檢項目異動

執行日期：2014/07/15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執行方式：依 2014 年 6 月 9 日醫執會決議，在不影響檢驗品質前提下，為減少病人空腹抽血的不適性，病人需空腹 8 小時的採檢項目僅限於 Glucose (代碼 66101)、Triglycerides (代碼 66120)、Cryoglobulin (代碼 66232)、Homocysteine (代碼 66611)共四項。

注意事項：

1　上述檢驗項目之採血量、採血管種類、送檢流程、報告內容、參考值等均無異動。

2　速件與急診病人依病情診斷需要，採檢不受空腹條件限制。

公告製訂：檢驗科生化組醫檢師　陳麗楨〈台北院區分機：3018〉

馬偕紀念醫院
Mackay Memorial Hospital